



化學實驗室使用規則

- (一) 化學分組實驗以每組四人為原則，每桌一至二組，設桌長一人，負責
全桌之整潔、安全檢查及協助老師維持實驗室秩序。
- (二) 各主於實驗前，應詳細閱讀本次實驗之全部內容，務求充分瞭解，如
有疑難應立即請教老師，並妥為準備應用之文具紙張。
- (三) 同實驗室為一嚴肅工作場所，實驗課應視同正課，在實驗中必須依據
課本之規定及老師之指導，集中精神，小心操作，絕不可存心嬉戲，
操作規定以外之實驗。
- (四) 領取藥品時，應特別注意藥瓶標籤上之藥名、濃度，不可取錯。
- (五) 配妥備用之藥液應儘量保持其純度，取用藥液時應以傾倒或用吸管吸
取等正確方式為之。實驗過之藥液(品)應集中，倒入廢水處理機處理。
- (六) 水槽之漏孔(管)應保持暢通，廢棄之固體及會凝固之油脂等應一律投
入廢物桶，不可丟入水槽。火柴棒應投入特備之火柴棒盒中。
- (七) 凡屬各組共用之儀器如托盤天秤、砂盤等皆置於固定位置，不可任意
搬動。
- (八) 實驗結束時，應將化學天秤先行歸零，放回原處，玻璃儀器清洗乾淨
放回原處，桌面擦乾，恢復實驗前之狀況，經桌長檢查並向老師報告
後即可離開。
- (九) 實驗課結束後，由學藝幹事填寫實驗登記卡。
- (十) 實驗時應穿著實驗衣、戴手套及配戴其他保護裝備(如護目鏡口罩等)。

化學實驗室安全規則

- (一) 除老師有特別指示外，嚴禁學生以手(包括皮膚)接觸，以口舌舔嘗或以鼻直接嗅聞任何化學藥品。
- (二) 欲鑑別藥品之氣味，只可用手在容器開口上方輕輕招拂。
- (三) 如有藥液溢出，應立即用水洗淨。如遇酸類或其他腐蝕性藥液滅及衣物而浸至皮膚，應立即除去衣物，以淋浴器沖洗。
- (四) 經如熱之玻璃儀器或其他未能確知溫度之器具，於充分冷卻前不可用手觸摸。如需移動，須使用挾持器具。
- (五) 以試管加熱物質時，不可將試管閉口朝向自己或他人。
- (六) 以水浴器加熱可燃性或揮發性溶劑時，應在排氣櫥內為之，絕不可用火焰直接加熱或將盛裝此等溶劑之容器置於火焰近旁。
- (七) 實驗中如發生意外燃燒，應立即以濕抹布或細沙熄滅，必要時應使用滅火器。如遇衣服著火，應立即沖水熄滅或就地打滾。
- (八) 如有藥液(品)進入眼睛，應立即用洗眼器清洗。
- (九) 操作有機化學實驗時，應將椅子置於桌下(不用)採立姿操作。
- (十) 實驗準備室嚴禁學生進入。貼有「危險!」標誌之裝置與器具切勿接近。
- (十一) 嚴禁學生在沒有化學老師在場指導之下，私自進入化學實驗室，操作化學實驗。
- (十二) 學生應熟讀各種安全規則，並應確知實驗室急救藥箱、消防器材、救護設備等之位置與使用方法。
- (十三) 因不慎打破之玻璃器皿，其碎片處理須小心且要集中放置於指定容器內。
- (十四) 學生不可擅自取用非實驗相關藥品，更不可私自更改藥品添加之方

式或藥品種類。